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惠嘉生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工作计划，辅导工作主要由湛瑞锋、王凯、戴磊、金会奎、高坤、孟军完成，其中，湛瑞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其中湛瑞锋、王凯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对惠

嘉生物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12 月。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个人问答、定期协调、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安信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一同督促企业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进一步取得公司资金流水、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公司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3、通过访谈公司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并走访新增客户、供应商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做进一步核查与梳理；

4、督促公司积极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的覆盖比例；

5、继续展开股东专项核查，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6、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积极参与了前述辅导工作，按计划逐步推进辅导内容，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解决。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问题

（1）问题内容

公司设立时曾有自然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后通过现金补足出资以修正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

（2）解决措施

针对该项补足出资事项，与工商主管部门沟通，出具证明，对该项出资进行确认。

2、经销模式问题

（1）问题内容

惠嘉生物目前的销售模式中直销和经销并重，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数量较多，核查难度较大。

（2）解决措施

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并取得相关资料，走访其前五大下游客户进行穿透核查等手段，重点核查各级经销商收入实现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惠嘉生物存在少部分

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问题，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积极敦促公司管理层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并积极协调其向当地主管行政部门开具无违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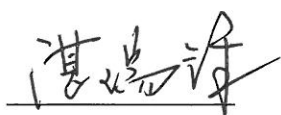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总结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善的地方；

2、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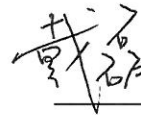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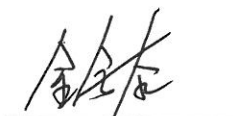
湛瑞锋



王 凯



戴 磊



金会奎



高 坤



孟 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